

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马海龙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 法律能保障人民的根本权益, 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目前, 许多高校都开设了学专业, 旨在为社会提供法律人才,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商法的重要也日益凸显了出来, 它主要用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 是高校的必修课程之一。现阶段高校的商法课程教学还存在一些不足, 这对于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 以及学生掌握商法知识都是极为不利的。基于此, 本文重点分析了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教学改革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了改革策略, 以期有所贡献。

关键词: 法学专业; 商法课程; 教学改革

商法主要包括《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等, 对于维护经济市场的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现阶段高校的法学专业还存在着教学内容较为落后、师资力量不足等问题, 这严重制约着高校人才培养水平的提升。为此, 高校就需要对商法课程教学进行改革, 合理安排课程, 不断更新教学内容以及教材版本, 让学生掌握最新的法律知识, 这样学生毕业后才能在法律专业如鱼得水, 成为行业翘楚。

一、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教学现状

(一) 教学手段单一

法学专业和其他专业不同, 对于理论性的知识, 学生不仅需要理解, 更需要熟记, 只有这样才能知道如何依法办事。商法课程理论性较强, 涵盖的知识点多而复杂, 为了让学生将商法中的法律条文都铭记于心, 教师往往会采用灌输式教学模式。这种教学模式虽然在短期内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 但是对于学生的未来发展却是极为不利的。大学生正处于青春期, 他们思维活跃, 对许多新鲜的事物都充满兴趣, 教师一味强迫他们学习, 慢慢就会使学生丧失学习的兴趣, 变为学习的机器。随着社会的发展, 国家也一直在修订法律法规, 以求更好地保障人民的权益。学生对法律没有兴趣, 离开学校后, 他们也就不愿意再主动学习法律知识, 这就导致学生极易被行业所淘汰。

(二) 学生兴趣不足

踏入高校后, 学生有了更多的自由, 萦绕在学生身边的不仅有手机、电脑, 还有旅游、恋爱等。和这些比起来, 枯燥的商法知识无疑难以吸引学生的学习兴趣, 所以在学习过程中很多学生会出现敷衍了事的情况。商法课程中需要掌握的知识点非常多, 学生即使聚精会神仔细听讲, 也不一定能理解并熟记每一条法律法规。所以, 学生学习兴趣不足, 听课不认真, 慢慢地就会跟不上课堂的节奏, 根本不知道教师在讲什么, 也就无法掌握商法知识。

(三) 教学内容滞后

法律知识必须是与时俱进的, 如果学生学习的法律是修订之

前的, 那么毕业后, 学生也就无法把所学知识运用于实际工作中, 这很容易导致学生失去行业竞争力。目前部分高校在商法课程教学中, 都存在教材落后的现象, 即学生所学习的并不是最新的法律条文。那么, 学生所学的知识不仅没有实际意义, 反而会扰乱学生的思维, 阻碍学生课外自主学习商法的知识。课堂教学内容一般都是围绕教材展开的, 高校的商法教师很少会将最新的法律知识融入课堂教学, 让学生从新旧知识的对比中去体会法律知识的内涵。这就导致学生不明白法律的真谛, 也不懂得如何活学活用, 所以毕业后也就无法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

(四) 课程设置不合理

课程设置不合理, 是学生无法掌握商法知识的重要原因之一。大部分学生在踏入高校前, 根本没有听过商法这两个字, 更不知道商法的作用。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 学生想要掌握商法知识无疑是非常困难的。然而部分高校在课程安排时, 直接把商法放在了大的一第一学期, 这就导致学生的学习过程难上加难。此外, 由于学生需要学习的专业知识比较多, 部分高校在商法的课程设置上还存在严重不足的现象, 每周只会安排 2 ~ 4 堂商法课。时间紧迫, 需要掌握的知识比较多, 学生的理解能力又差, 面对这种教学现状, 很多教师就会选择灌输式教学模式, 这就导致商法的课堂教学效率一直无法提升, 学生对商法课程也一直没有兴趣。

(五) 师资力量薄弱

师资力量不足是部分高校面临的严峻现状。商法学的专业性特别强, 只有专业的教师方能挖掘出教材中深藏的知识, 提高学生的知识水平。然而, 部分高校却由于师资力量不足, 只得安排其他学科的教师来担任商法课程的教师。教师的专业能力不足, 很难取信于学生, 让学生主动参与到课堂教学中。此外, 高校商法学的教师大部分都理论有余。实践不足, 他们并没有真的处理过法律案件, 在教学时都是照本宣科。所以, 教师教授给学生的知识都比较死板, 传递给学生的解决问题方式也比较陈旧, 这就容易使学生思维堵塞, 真正参与到律师岗位中, 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手中的案件。

二、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教学改革策略

(一) 案例教学, 丰富课堂内容

学习商法就是为了更好地解决交易中所产生的纠纷, 让经济市场能够有条不紊地运行下去。在教学中, 教师如果一味采用理论教学, 那么学生就会感到枯燥, 也无法发现商法知识的价值。为此, 教师就需要调整教学思路, 采用案例法展开课堂教学。例如: 课堂上通过为学生播放《大家看法》等法治节目中的一些案例故事展开教学内容, 学生的注意力就能更好地留在课堂。而通过让学生分析案例, 提出解决策略, 学生也懂得如何将所学知识

运用与实际案件,提高商法学习的灵活性。所以,在课堂教学时,教师应该精心挑选案例,让学生在主人公的故事中学习商法知识,并学会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替他人维权。

(二) 网络教学,培养学习兴趣

教学的主体是学生,想要提高学生的知识水平,教师就需要培养学生的兴趣,让学生重视商法知识。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教学手段也如雨后天春笋般崛起,在商法课程教学中,教师也可以利用网络展开教学,这样既可以培养学生的兴趣,也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促使学生课后主动学习商法知识。例如:教师可以利用微课开展课堂教学,这样学生就能在生动有趣的知识点讲解中,逐渐发现课堂学习的趣味,从而改变对商法课程学习的看法。同时,学生发掘出微课的乐趣后,也会利用课余时间主动学习商法知识,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学习过程中每个学生都会产生不同的疑问,为了即使为学生解答,教师也可以建立微信群,随时为学生答疑解惑。

(三) 教学实践,学会学以致用

想让学生重视商法知识,教师就可以开展教学实践。在商法的课程教学中,很多教师都认为,只要让学生熟记基本知识即可,待学生步入工作岗位后,他们自然能将所学知识和真实案件相结合。其实,这种思想是不正确的。学生没有实践的机会,他们的思维就会被禁锢,只会生硬地背条文,而不懂得如何灵活运用,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其次,没有亲眼所见,没有亲身体验,学生就认识不到商法的重要性,在学习时,就会产生敷衍的心态,这就使得学生的学习效率一直无法提升。所以,想要让学生重视商法,并学会学以致用,教师就需要开展课堂实践。例如: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到法院旁听,这样不仅可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还能让学生了解司法程序,明确工作流程。此外,在课程教学中,教师也可以为学生创设情景,让学生进行模拟法庭处理案件的流程,这样不仅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专业水平,还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兴趣。

(四) 内容改革,提高知识实用性

目前,我国高校商法课程教学中存在教学内容落后,教材落后的现象,这就导致学生所学的知识无法满足行业需求。为此,当商法的法律法规出现大幅度调整时,学校就需要及时更换教材,以保证学生掌握最新的法律知识。此外,教师也需要随时关注商法的最新知识,并注意将这些知识融入课程教学中,这样既可以丰富课堂内容,还能让学生对教师产生信服感,从而主动学习专业知识。举例是让学生掌握商法知识的重要渠道之一,为此,在课程教学中教师就可以搜集相关的案例,为学生解析,让学生透过案例学习知识。通常每个教师都有自己的案例库,教学中采用的例子也是固定的,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部分案例可能已经不再符合当前的经济形势。为此,教师也需要不断浏览新闻,学习新的知识,为学生举最新的案例,这样才能吸引学生兴趣,有效提高课堂效率。

(五) 优化课程,提升学习效率

合理安排课程,对学生掌握商法知识非常重要。由于商法学的知识对于没有法律知识基础的学生来说非常难以掌握,所以学生可以将这门课程安排在答大二的第二学期。经过第一学期的学习,学生已经掌握了基本的法律知识,这时学习商法知识就会简单很多。此外,学校也应该适当为商法学多安排几节课程,以保障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开展实践教学,将知识有条不紊地教授给学生。这样学生也能在教师的引导下,主动学习知识,提升学习效率。

(六) 强化师资,提高教学水平

教师的专业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会决定学生的学习高度,所以想要提高商法学的教学效率,学校就必须加强师资力量建设,打造一支尖端的教师队伍。为此,学校不仅需要定期为教师进行培训,还需要鼓励教师去参加行业交流会,以保证教师时刻站在行业的前沿,掌握最新的法律知识。此外,学校也需要提高教师的实践水平,这样教师教授给学生的知识实用性会更强。在课程教学时,教师也能通过实践案例为学生带来最深的感触,让学生更好地掌握商法知识。教师参与实践的方式有很多,比如:教师可以去律师事务所,协助处理一些案件,也可以和司法部分合作,全程参与案件的审理。这样不仅有利于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避免发生纸上谈兵的情况,还有益于开拓教师的思维,提升教师的眼界,促使教师摸索出更多的教学方式,提升教学效率。

三、结语

商法学是法学专业的重要课程之一,学好商法知识对学生未来的发展十分重要。目前商法专业的教学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为了提高教学效率,让学生更好地掌握商法知识,学校就需要合理安排课程,不断更新教学内容,以保障学生能够有充足的时间,掌握最新的商法学知识。此外,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也需要注重课堂改革,采用多种教学方式吸引学生的注意力,让学生主动学习商法知识。同时,在课程教学时,教师也需要为学生提供实践的机会,这样不仅能提高学生的内在学习动力,还能开拓学生的思维,让学生懂得学以致用,满足未来岗位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 吴凤君,王印.商法课程教学改革——以商法思维与商业思维融合为进路[J].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2020(04):51-52.
- [2] 杨传兰.人才培养中的案例教学在商法中的运用[J].经济研究导刊,2017(01):141-142.
- [3] 施天涛.商事法律行为初论[J/OL].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01):1-16[2020-12-04].
- [4] 付传捷,王晓明.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0(32):182-183.